LWPA

温州市龙湾区平安建设事务管理标准

LWPA006-2023

龙湾区劳动密集型企业平安基础检查标准

2023-04-20 发布　　2023-04-20 实施

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平安办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省市平安暗访标准起草。

本标准由温州市龙湾区委平安办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区委政法委、区经信局（行业主管部门）、温州湾新区经发局（行业主管部门）、区应急管理局（行政监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行政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湾新区分局（行政监管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监管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监管部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凌云、邵治荣、王昌湖、董　义、王力丰、董弼时、林志清、潘　知。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说明：

该标准是“平安龙湾”建设风险隐患管控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通过主体单位自查、行业主管部门巡查、行政监管部门督查、属地街道日常检查，以及由区委平安办、十大专项小组组织的暗访，进一步落实有关职能部门的风险隐患发现、整改、评估、管控责任，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龙湾”提供技术保障。

主体单位、属地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十大专项小组、区委平安办在组织开展平安基础检查时，一般对照检查标准逐条进行检查；行政监管部门根据职能对照有关标准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在业务范围内不局限于本执行标准。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不断完善部门之间的风险隐患发现、整改、评估、提升大闭环管控机制，落实各环节部门职责和属地街道职责；有关职能单位应当不断完善有关内部工作微循环机制，强化内外部工作协同，确保检查质效。

注：本标准所指的行业主管部门即为本行业领域平安建设的总牵头部门。

LWPA006-2023

龙湾区劳动密集型企业平安基础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与方法
1	企业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具体标准：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检查方法：查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及安全管理员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	“三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	具体标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合格证书。 检查方法：查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并检查其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3	企业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对员工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	具体标准：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检查方法：检查企业相关台账资料随机抽取企业内一员工，询问有无开展安全培训等情况。
4	单位有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隐患整改到位	具体标准：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检查方法：查阅企业隐患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完成整改并留有整改图片，形成闭环。
5	部门或街道有对企业进行消防安全排查、检查	具体标准：部门或街道应对企业进行消防安全排查、检查。 检查方法：查看企业接受部门或街道检查的整改通知单等材料文件。
6	定期组织生产安全 事故或应急救援演练 （消防逃生演练）	具体标准：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检查方法：查看企业消防安全排查、检查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或应急救援演练，并要求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7	消防设施、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具体标准：消防设施器材应保持完好有效。 检查方法：抽查 1-2 处室内消火栓箱或灭火器设量点，看有无定期检查记录。查看消火栓箱内主要器材（消火栓接口、水带、水枪）是否完整好用，有条件的可以进行出水测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与方法
		查看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压力是否在正常 范围；抽查 1 处应急照明，看是否正常工作。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到消控室检查，看主机是否正常运行。系统主机面板上如有故障指示灯亮，要求值班人员提供故障登记和报修登记，看单位是否及时组织维修。可以进行实地测试，确定主机处于手动状态的情况下，抽查 1 处手动报警按钮，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8	员工熟练操作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具体标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演练，员工会熟练操作常用消防设施。 检查方法：每年未对员工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询问员工是否知晓身边就近的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的位置；要求员工进行操作讲解，看操作步骤是否准确。
9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得被占用、堵塞、锁闭	具体标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得被占用、堵塞或封闭。 检查方法：抽查 1-2 个安全出口，看疏散门是否能正常开启；设置门禁系统的是否能保证在火灾时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抽查 1-2 处疏散走道或楼梯，看是否有堆放杂物等堵塞、占用疏散通道的情形。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应检查外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窗等障碍物且不能从内部开启。
10	不得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	具体标准：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企业是否存在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的情况。
11	企业厂房、库房、员工集体宿舍需安装空气开关等用电保护装置	具体标准：企业厂房、库房、员工集体宿舍应当安装空气开关等用电保护装置。配电箱的盘面上安装的各种刀闸及自动开关等，当处于断路状态时，刀片可动部分均不应带电（特殊情况除外）。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企业是否在配电箱内安装了空气开关。
12	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敷设符合要求的	具体标准：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敷设应当符合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 检查方法：检查是否存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或未穿管保护，是否有使用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与方法
13	电动自行车不得违规停放及充电，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或充电桩	具体标准：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楼梯间、门厅、走道、安全出口处停放及充电。 检查方法：检查电动自行车是否在楼梯间、门厅、走道、安全出口处停放及充电；电动自行车较多的单位是否设置集中停放充电点，其中室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是否与其他区域进行所火分隔。
14	不得存在生产或储存与住宿合用情况	具体标准：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企业生产车间内是否存在住宿区或生活区。
15	员工集体宿舍房间内不得使用瓶装燃气	具体标准：员工集体宿舍房间内不得使用瓶装燃气。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房间内是否存在瓶装燃气。
16	企业厂房、库房不得存在违规动火作业（气焊割等）	具体标准：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企业动火作业审批程序是否齐全，有无现场作业风险告知单。
17	企业厂房、库房内不得违存放汽油、柴油、油漆、酒精、松香水等危险化学品	具体标准：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储存柜、堆场、储罐内，不得与废弃物品同室（同一防火分区）储存。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企业是否存在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具体为是否存在存放危化品的火灾危险类别高于其建筑的火灾危险类别，是否存在超量存放。
18	不得存在违章搭建	具体标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不得进行建设的。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企业实际建筑情况与规范平面图纸是否一致。
19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叉车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具体标准：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叉车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载明的作业项目应与实际操作设备相对应。 检查方法：询问实际在岗操作人员是否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查验其提供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是否为本人持有；查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载明的作业项目是否与实际操作设备相对应，如工业锅炉司炉为 G1、电站锅炉司炉为 G2、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为 R1、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为 R2、氧舱维护保养为 R3、起重机指挥为 Q1、起重机司机为 Q2、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与方法
		叉车司机为 N1，是否在有效期内；查看在聘用记录栏内是否有相应的聘用单位、聘用起止日期等记录。
20	锅炉作业人员（司炉工）工作期间不得离岗	具体标准：锅炉作业人员（司炉工）工作期间不得离岗。 检查方法：检查锅炉房，查看司炉工在锅炉使用时有无脱岗情况。
21	不得使用超期未检的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 叉车	具体标准：不得使用超期未检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叉车。 检查方法：在设备或设备使用场地的显著位置查看是否固定有《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在化工装置等现场不允许固定的，可请使用单位提供），查看使用标志中的下次检验日期是否超期。
22	不得使用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或复检不合格的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叉车	具体标准：不得使用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或复检不合格的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叉车。 检查方法：用手机支付宝、微信等扫特种设备码，查看制造企业是否有设备制造许可证，最近一次定期检验结论是否为合格，核对扫出的信息与使用标志上的信息是否一致。现场查看压力表、安全阀或温度表上粘贴的校验（检定）标签是否在有效期内。必要时，要求使用单位（管理责任人）提供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核对设备的检验、制造等相关信息和压力表、安全阀或温度表等附属安全附件（仪器仪表）校验（检定）报告。
23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叉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报告	具体标准：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叉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 检查方法：询问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如有发生，查看事故报告记录。
24	企业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落实环保责任	具体标准：企业应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落实环保责任。 检查方法：要求企业提供书面环保管理人员名单、岗位责任落实情况。
25	企业定期开展环保自行监测	具体标准：企业应定期开展环保自行监测。 检查方法：要求企业提供 1 年内自行监测报告，对照排污许可证，核对监 测频次、监测污染物是否符合要求。
26	有完整的环保材料台帐	具体标准：应有完整的环保材料台帐。 检查方法：要求企业提供台账资料，重点检查环评和验收材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危废转移台账、环境应急预案等，查看台账资料按内容分类存放，目录清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与方法
27	有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或备案材料	具体标准：应有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或备案材料。 检查方法：要求企业提供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查看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8	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标准：应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检查方法：对照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现场查看企业是否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垃圾焚烧厂炉温 850° C 以上；废气治理设施按要求添加碱液等喷淋药剂；废水治理设施曝气、加药、沉淀等工序正常开启等），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和运维记录。
29	应急池应清空、应急阀门应关闭	具体标准：应急池应清空、应急阀门应关闭。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应急池，应急池内液体体积不超过容积的三分之一，核对应急池容量是否能够满足环评或应急预案要求。查看应急阀门是否能够正常关闭，要求企业现场操作。

附表：1.龙湾区劳动密集型企业主管部门巡查记录表

2.龙湾区劳动密集型企业监管部门督查记录表

3.龙湾区平安建设街道检查记录表

4.龙湾区平安建设暗访记录表

LWPA006-2023

附表 1

龙湾区劳动密集型企业主管部门巡查记录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巡查记录	处置情况	备注

主管部门：　　记录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LWPA006-2023

附表 2

龙湾区劳动密集型企业监管部门督查记录表

单位名称：

序号	督查记录	处置情况	备注

行政监管部门：　　记录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LWPA006-2023

附表 3

龙湾区平安建设街道检查记录表

行业领域：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记录	处置情况	备注

街道：　　记录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4

龙湾区平安建设暗访记录表

行业领域：　　单位名称：

序号	暗访记录	备注

记录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